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吟青
電話：06-2991111#8966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ching198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439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期獎不逾時、達激勵士氣之效果，重申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，各機關學校及幼兒園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市府102年5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20414177K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3-05-24
16:36:47
章

